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範圍：

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關之作業均屬之。

三、控制重點：

1. 各相關單位對關係人的定義是否了解。
2. 關係人交易之發生是否作適當而完整之統計，其資料之彙集各單位間能否勾稽相符。
3. 有無未經核准而圖利關係人之交易發生，其原因能否作合理之解釋。
4. 關係人間之交易有無違法情事。
5. 會計人員及其主管對關係人交易之本質及其應於財務報表揭露，沖銷等之相關規定是否明瞭。
6. 是否確實建立「關係人名單」，並定期更新及審核。
7. 是否定期編製關係人交易明細項目，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8. 關係人之對帳差異應確實調節並由權責主管審核。
9. 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稽核關係人交易程序。

四、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認定之。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 (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 對公司具重大影響。
 - (3)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2) 該個體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
 - (3) 該個體與本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 該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本公司意為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 該個體受 1 (1) 所列舉之個人所控制或聯合控制。
 - (6) 於 1 (2) 跟(3) 所辨識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3.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1)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3)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4. 實質關係人：除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第2項、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等相關規定外，應考慮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 (1)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以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2)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 (a)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 (b)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 (3)持有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 (a)配偶。
 - (b)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 (c)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 (4)本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2)(3)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5. 本公司會計部應依循各項情形確實建立「關係人名單」並依照各項情形之增減變動定期更新「關係人名單」，並經相關權責主管簽核確認無誤後歸檔。

五、交易定義：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價金之給付均屬之。

六、交易種類及價格政策：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1.交易種類：
 - (1)銷貨。
 - (2)進貨。

(3)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4)資金融通。

(5)背書保證。

(6)委託加工。

(7)佣金及提供勞務。

2.價格政策：

(1)原料、買賣：以雙方議定價格為準或按產品標準成本加計 2%~35%。若屬於代採購交易，則以採購價格加計 2%~15%，其報關費、包裝費及運費等必要支出為內含或外加於採購價格中，由雙方議定之。

(2)機器設備、模夾治具及其他設備買賣：

A. 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之子公司，以帳面未折減餘額加計 5%(含)以上為售價，其報關費、包裝費及運費等必要支出為內含或外加於售價中，由雙方議定之。若已無相關未折減餘額或殘值，則以雙方議定價格為準。

B. 非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之子公司，則以雙方議定價格為準。

(3)佣金、提供勞務或服務：依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之協議訂定之。

3.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採購及生產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外，母公司與子公司可互相代替對方處理銷貨訂單及應收(付)款之代收及代付。

4.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不合理之情事。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5.本公司會計單位應定期就關係人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並呈權責主管審核後妥為保存。

七、財務報告表達內容：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1.關係人名稱。

2.與關係人之關係。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八、核決權限：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交易之核准方式，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各相關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表之規定執行。

九、準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